

随县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一、谈判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二、谈判地点：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会议室

三、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

随县财政局： 姚勇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海波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鹏

随县司法局： 易钊

随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周蒙 王珊

法律专家： 张娟娟

财务专家： 刘奎林

咨询公司代表： 李慧英

四、社会资本方谈判代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农北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尤胜男 苑明亮 侯政旭 楚广飞 王盼 皮清珠 裴小东 吴浩中 杨文文 胡慧敏

五、谈判主要内容

随县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农北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下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被评审小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文规定，政府方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就项目协议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协议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会议室第一次谈判，以随县财政局、随县发展和改革局、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县司法局、随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法律、财务专家组成的谈判工作组，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就该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了确认谈判，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随县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PPP项目合作协议》评审意见汇总表

序号	章节	原合同条款	社会资本方意见	修改意见
1	2.2	合作期为23年（含建设期，暂定3年），项目合作期起止时间以最先开工的子项目开工时间和最后完工的子项目的竣工时间为准，整体建设期为3年。	建议修改为：合作期为3+20年，其中建设期暂定为3年，运营期20年。项目建设期起止时间以最先开工的子项目开工时间和最后完工的子项目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作期为3+20年，其中建设期暂定为3年，运营期20年。项目建设期起止时间以最先开工的子项目开工时间和最后完工的子项目的竣工时间为准。
2	2.3	以上12个子项目中，交通大道北段（幸福大道-新316国道）道路工程、随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随县实验中学、随县实验小学、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农贸市场、厉山大道与烈山湖东路节点景观、九里墩城市公园景观共8个子项目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随县烈山湖东路（曾都交界处-神农大道）、市民中心及配套设施、姜水河二期景观、烈山湖东路沿线景观共4个子项目由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进行投资，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进行建设、运营、移交。	以上12个子项目中，交通大道北段（幸福大道-新316国道）道路工程、随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随县实验中学、随县实验小学、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农贸市场、厉山大道与烈山湖东路节点景观、九里墩城市公园景观共8个子项目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随县烈山湖东路（曾都交界处-神农大道）、市民中心及配套设施、姜水河二期景观、烈山湖东路沿线景观共4个子项目由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进行投资，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牵头组建的项目公司进行建设、运营、移交。	以上12个子项目中，交通大道北段（幸福大道-新316国道）道路工程、随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随县实验中学、随县实验小学、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农贸市场、厉山大道与烈山湖东路节点景观、九里墩城市公园景观共8个子项目由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随县烈山湖东路（曾都交界处-神农大道）、市民中心及配套设施、姜水河二期景观、烈山湖东路沿线景观共4个子项目由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进行投资，由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移交。
3	2.5	本项目包含12个子项目，总投资为185830.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6866.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770.06万元（含征地拆迁费30000.00万元），预备费13170.9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023.18万元。其中8个子项目【.....】由乙方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其总投资为132939.67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8023.18万元；另外4个子项目【.....】由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筹资后进行投资、运营和移交，其总投资为52890.69万元，无建设期利息。本	本项目包含12个子项目，总投资为185830.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6866.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770.06万元（含征地拆迁费30000.00万元），预备费13170.9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023.18万元。其中8个子项目【.....】由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其总投资为132939.67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8023.18万元；另外4个子项目【.....】由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筹资后进行投资，由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进行运营和移交，其总投资为	本项目包含12个子项目，总投资为185830.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6866.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770.06万元（含征地拆迁费30000.00万元），预备费13170.9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023.18万元。其中8个子项目【.....】由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其总投资为132939.67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8023.18万元；另外4个子项目【.....】由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筹资后进行投资，由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进行运营和移交，其总投资为



		项目 PPP 合作范围内的实际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的金额为准则。	行建设、运营和移交，其总投资为 52890.69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本项目 PPP 合作范围内的实际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的金额为准则。	52890.69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本项目 PPP 合作范围内的实际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的金额为准则。
4	3.1.1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为本项目进行资金筹措。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协助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进行资金筹措。	不做修改
5	3.1.1	(6) 本项目设计、监理、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三方检测单位均由甲方或其指定政府方出资代表选择，甲方或其指定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选择本项项目监理、审计等第三方独立咨询机构时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6) 本项目设计、监理、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三方检测单位均由项目公司采购或选定（甲方或政府出资代表可推荐单位），选择本项项目监理、审计等第三方独立咨询机构时应遵守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6) 本项目设计、监理、全过程跟踪审计由甲方或其指定政府方出资代表选择，甲方或其指定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选择本项项目监理、审计等第三方独立咨询机构时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第三方检测单位由项目公司和甲方（或政府出资代表）协商确定，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6	3.1.2	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4) 负责确保本项目纳入发改委及财政部 PPP 项目库；协助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协助对存量资产进行评估、协助相关单位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程序等；确保本项目支出纳入当地本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如有）；	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4) 负责确保本项目纳入发改委及财政部 PPP 项目库；协助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协助对存量资产进行评估、协助相关单位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程序等；确保本项目支出纳入当地本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4) 负责确保本项目纳入发改委及财政部 PPP 项目库；协助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协助对存量资产进行评估、协助相关单位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程序等；确保本项目支出纳入当地本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7	3.2.2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PPP 项目合同》，在随县境内组建项目公司。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在随县境内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删除《PPP 项目合同》）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在随县境内依法组建项目公司。
8	3.2.2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2) 若项目公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做担保或质押未能实现项目公司顺利融资或融资额度不足项目需求时，乙方应采取股东融资、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确保项目公司融资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2) 若项目公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做担保或质押未能实现项目公司顺利融资或融资额度不足项目需求时，乙方应采取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2) 若项目公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做担保或质押未能实现项目公司顺利融资或融资额度不足项目需求时，乙方应采取其他方式确保项目公司债务性资金筹集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



9	3.2.2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9）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及《PPP项目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如若项目公司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及《PPP项目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时，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且有义务继续履行项目公司本协议项下及《PPP项目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10）如出现由于项目公司或乙方原因引起项目公司无法履行《PPP项目合同》，乙方继续履行PPP合同规定的义务。	建议删除该条款，我方已出资项目资本金，已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为独立法人，社会资本方不应承担项目公司连带责任。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9）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及《PPP项目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10）如出现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资金筹措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等情况，引起项目公司无法履行《PPP项目合同》，乙方继续履行PPP合同规定的义务。
10	4.3	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后期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低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下，由乙方补足项目资本金与注册资本差额，不追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不变。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到位。	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后期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低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按各自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补足项目资本金与注册资本差额，不追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到位。	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后期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低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按各自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补足项目资本金与注册资本差额，不追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到位。
11	4.4.2	乙方负责按约组建项目公司，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乙方负责按约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政府出资代表予以配合。	乙方负责按约依法组建项目公司，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政府出资代表予以配合。
12	4.4.3.1	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修改或决定、增加或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向在任的任何人或人转让股权、项目公司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项目公司年度预算及决算方案、股东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项目公司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项目资产或经营权的出借、出租、出让、质押、抵押等）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修改或决定、增加或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向包括股东在内的任何人或人转让股权、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项目公司年度预算及决算方案、股东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项目公司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项目资产或经营权的出借、出租、出让、质押、抵押等）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股东同意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增加或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股东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项目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修改或决定、项目公司年度预算及决算方案、股东向包括股东在内的任何人或人转让股权、重大资产处置（项目资产或经营权的出借、出租、出让、质押、抵押等）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股东同意通过。



13	4.4.3.3	对于项目公司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有关事项应当纳入股东会决策且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且涉及公共安全、对外担保抵押、突发事件等董事会议题，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对于项目公司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有关事项应当纳入股东会决策且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且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等董事会议题，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对于项目公司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有关事项应当纳入股东会决策且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且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等董事会议题，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	4.5.1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自《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或截止至本项目最后一个子项目完工验收后2年，以两者后到者为准。在本项目股权锁定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拥有股权或权益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程序下的转让除外。在股权锁定期内，乙方内部成员不得对联合体其他成员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自《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在本项目股权锁定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拥有股权或权益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程序下的转让除外。在股权锁定期内，乙方内部成员不得对联合体其他成员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自《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在本项目股权锁定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拥有股权或权益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程序下的转让除外。在股权锁定期内，乙方内部成员不得对联合体其他成员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5	4.5.3	如第三方的运营管理工作低于本协议、《PPP项目合同》以及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与要求，第三方被证明不合格的，乙方与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合同应当视为不生效，且乙方与第三方就因运营维护不合格给政府方以及接受运营服务的对象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建议删除该条款。合同主体更为明确。	删除该条款
16	5.1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本项目项目公司出资建设8个子项目总投资（132939.67万元）的20%。本项目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余资金由乙方负责融资与筹集，甲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项目资本金必须按时足额缴纳。乙方应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确保融资足额到位。政府方应协助乙方/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提供相关支撑文件（如金融机构要求的各项行政手续），具体以金融机构融资要求为准，但是各类支撑性文件不得以政府担保、偿还等名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本项目项目公司出资建设8个子项目总投资（132939.67万元）的20%。本项目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余资金由乙方负责融资与筹集，甲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项目资本金必须按时足额缴纳。乙方应提供协助支持，保障项目公司融资工作得以顺利完成。未来如因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中选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按股权比例追加。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本项目项目公司出资建设8个子项目总投资（132939.67万元）的20%。项目资本金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未来如因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中选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按股权比例追加。本项目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与筹集，甲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若项目公司融资不到位，乙方应采取其他方式确保项目公司债务性资金筹集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

 龙胜男

		义出具。未来如因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中选社会资本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按股权比例追加。		
17	5.3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成立后的1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完成相应的融资交割。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成立后的12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确保完成相应的融资交割。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成立后的12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确保完成相应的融资交割。
18	6.2.1.1	本项目前期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可研、环评、节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勘察设计等工作主要由政府方负责，相关前期工作费用由政府方相关单位先行支付。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政府方负责委托实施的前期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本项目前期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可研、环评、节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勘察设计等工作主要由政府方负责，相关前期工作费用由政府方相关单位先行支付。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政府方负责委托实施的前期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确认后予以承担。	本项目前期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可研、环评、节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勘察设计等工作主要由政府方负责，相关前期工作费用由政府方相关单位先行支付。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政府方负责委托实施的前期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确认后予以承担（项目公司在15个工作日内未确认则视为已确认）。
19	6.2.1.2	乙方同意由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经审计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将政府方相关单位已支付的全部前期工作费用支付给政府方相关单位。	乙方同意由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经审计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将政府方相关单位已支付的全部前期工作费用根据审计确认金额支付给政府方相关单位。	乙方同意由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经项目公司确认后30日内一次性将政府方相关单位已支付的全部前期工作费用根据实支付给政府方相关单位。
20	6.2.2	项目用地	征地拆迁由政府方负责、征拆费用由政府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因征拆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和损失风险由政府方负责。	征地拆迁由政府方负责、征拆费用由政府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因征拆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和损失风险由政府方负责。
21	6.5.7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情形出现的，经双方书面确认，本项目建设期可适当延长。该等情形在《PPP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	因可归责于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情形出现的，经双方书面确认，本项目建设期可适当延长。该等情形在《PPP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	因可归责于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情形出现的，经双方书面确认，本项目建设期可适当延长。该等情形在《PPP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
22	6.7.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的项目范围、内容和标准进行适当变更。甲方提出工程变更的，项目公司应当依照变更要求，按规定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组织实施。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的项目范围、内容和标准进行适当变更。甲方提出工程变更的，项目公司应当依照变更要求，按规定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组织实施，因此导致增加的相应费用计入总投资。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的项目范围、内容和标准进行适当变更。甲方提出工程变更的，项目公司应当依照变更要求，按规定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组织实施，因此导致增加的相应费用计入总投资。



23	6.7.3	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提前一周将书面变更申请报甲方，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造价和政府可用性服务费核算范围。本项目所有变更计价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和甲方或其委托机构的确认。	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提前一周将书面变更申请报甲方，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造价和政府可用性服务费核算范围。本项目所有变更计价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和甲方或其委托机构的确认。甲方、监理单位或者甲方委托机构应当在收到项目公司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是否同意，否则视为已经同意。	
24	7.1.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但在特殊情况下，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以及甲方书面同意后，对于已完成的部分工程验收合格且具备一定使用功能后，可先行部分投入使用，并进入运营期。	在单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但在特殊情况下，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以及甲方书面同意后，对于已完成的部分工程验收合格且具备一定使用功能后，可先行部分投入使用，并进入运营期。	
25	10.1.1-10.1.2	10.1.1 投资竞争保函 担保期限截止至乙方方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 10.1.2 建设履约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	10.1.1 投资竞争保函 担保期限截止至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 10.1.2 建设履约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由项目公司提交。	
26	13.1	甲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依法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1.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向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 PPP 合作范围内建设内容的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3.1.2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运营绩效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未付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1.3 甲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依法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不做修改



		中标社会资本方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随县烈山湖东路（曾都交界处-神农大道）、市民中心及配套设施、姜水河二期景观、烈山湖东路沿线景观共4个子项目由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进行投资，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进行建设、运营、移交。	景观、九里墩城市公园景观共8个子项目由乙方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随县烈山湖东路（曾都交界处-神农大道）、市民中心及配套设施、姜水河二期景观、烈山湖东路沿线景观共4个子项目由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进行投资，由乙方进行建设、运营、移交。	里墩城市公园景观共8个子项目由乙方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随县烈山湖东路（曾都交界处-神农大道）、市民中心及配套设施、姜水河二期景观、烈山湖东路沿线景观共4个子项目由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进行投资，由乙方进行运营、移交。
3	2.2.2	2.2.2. 建设期 本项目合作期起止时间以最先开工的子项目开工时间和最后完工的子项目的竣工时间为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为3年。	2.2.2.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起止时间以最先开工的子项目开工时间和最后完工的子项目的竣工时间为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为3年。	2.2.2.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起止时间以最先开工的子项目开工时间和最后完工的子项目的竣工时间为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为3年。
4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建议增加以下条款，明确： 4.2.8 确保政府出资代表按照本协议及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履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和项目资本金出资义务，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满足金融机构要求的本项目融资所需各类合法合规的文件。	建议增加以下条款，明确： 4.2.8 确保政府出资代表按照本协议及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履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和项目资本金出资义务，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满足金融机构要求的本项目融资所需各类合法合规的文件。
5	4.4.2	在乙方成立后，经审计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将政府方相关单位已支付的全部前期工作费用据实支付给政府方相关单位。	在乙方成立后，经审计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将政府方相关单位已支付的全部前期工作费用根据审计确认金额支付给政府方相关单位。	在乙方成立后，经乙方确认后30日内一次性将政府方相关单位已支付的全部前期工作费用根据乙方确认金额支付给政府方相关单位。
6	4.4.35	社会资本方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建议删除该条款	已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故删除该条款。
7	6.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第6.1.1款或第6.1.3款规定工作，则自该两款规定的期限终止日次日起，甲方有权兑本或乙方提交的各项保函相应金额，并计算乙方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第6.1.1款或第6.1.3款规定工作，则自该两款各自所规定的期限终止日次日起，甲方有权兑付本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保函相应金额，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第6.1.1款或第6.1.3款规定工作，则自该两款各自所规定的期限终止日次日起，甲方有权兑付本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保函相应金额，



		的违约金；如违约期限累计满60天，乙方仍未解除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应金额，并计算乙方的违约金；如违约期限累计满60天，乙方仍未解除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计算乙方的违约金；如违约期限累计满60天，乙方仍未解除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6.3.2	本项目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余资金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融资与筹集，甲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但需提供满足金融机构要求的本项目融资所需合法合规的文本。	本项目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余资金由乙方负责融资与筹集，甲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但需提供满足金融机构要求的本项目融资所需合规性文本。	本项目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余资金由乙方负责融资与筹集，甲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但需提供满足金融机构要求的本项目融资所需合法合规的文本。
9	6.3.3	在乙方无法自行完成融资时，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担保等措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确保融资足额到位，防止项目建设资金链的中断。	在乙方无法自行完成融资时，社会资本方应协助乙方完成融资，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确保融资足额到位，防止项目建设资金链的中断。	在乙方无法自行完成融资时，社会资本方应采取其他方式确保乙方完成债务性资金筹集，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确保资金足额到位，防止项目建设资金链的中断。
10	7.1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PP项目“两评一案”、专题研究报告（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征地拆迁以及以上工作所需招标采购工作等。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PP项目“两评一案”、专题研究报告（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以及以上工作所需招标采购工作等。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PP项目“两评一案”、专题研究报告（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以及以上工作所需招标采购工作等。
11	7.2.1	本项目涉及的前期费用已由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先行垫付的，包括完成咨询、规划、环评、可研、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并将该等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于乙方成立后，经审计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并由政府方相关单位提供合规票据。后续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余款的，乙方承诺履行前期费用中的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具体由乙方与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并由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前期费用经审计审定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涉及的前期费用已由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先行垫付的，……，乙方同意并将该等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于乙方成立后，经审计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后30日内根据审计报告确认金额一次性足额支付，并由政府方相关单位提供合规票据。	本项目涉及的前期费用已由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先行垫付的，……，乙方同意并将该等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于乙方成立后，经项目公司确认后30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并由政府方相关单位提供合规票据。后续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余款的，乙方承诺履行前期费用中的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具体由乙方与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并由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前期费用经审计审定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12	8.1	土地征拆与使用	征地拆迁由政府方负责、征拆费用由政府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因征拆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和损失风险由政府方负责。	征地拆迁由政府方负责、征拆费用由政府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因征拆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和损失风险由政府方负责。
13	第8条	项目用地	征地拆迁由政府方负责、征拆费用由政府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因征拆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和损失风险由政府方负责。	征地拆迁由政府方负责、征拆费用由政府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因征拆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和损失风险由政府方负责。
14	第9条	项目建设	征地拆迁由政府方负责、征拆费用由政府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因征拆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和损失风险由政府方负责。	征地拆迁由政府方负责、征拆费用由政府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因征拆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和损失风险由政府方负责。
15	9.3.5	即使政府方出资代表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等部分工作（如同施工现场停水、停电等情况），并不一定会必然导致乙方的工作全部无法开展或全部停止。在仅部分影响乙方的局部工作时，乙方应当通过合理地统筹安排自己的工作，尽力避免造成工程建设的延误。	即使政府方出资代表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等关键工序以外的部分工作或局部工作（如同施工现场停水、停电等情况），并不一定会必然导致乙方的工作全部无法开展或全部停止。在仅部分影响乙方的局部工作时，乙方应当通过合理地统筹安排自己的工作，尽力避免造成工程建设的延误。若确实无法合理避免的，工期延长，相应损失计入项目总投资。	即使政府方出资代表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等关键工序以外的部分工作或局部工作（如同施工现场停水、停电等情况），并不一定会必然导致乙方的工作全部无法开展或全部停止。在仅部分影响乙方的局部工作时，乙方应当通过合理地统筹安排自己的工作，尽力避免造成工程建设的延误。若确实无法合理避免的，工期延长，相应损失经甲方同意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16	9.3.7	9.3.7.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申请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7天内将异议及意见书面反馈乙方，如到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并已批复同意。	9.3.7.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申请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7天内将异议及意见书面反馈乙方，如到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并已批复同意。	9.3.7.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申请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及意见书面反馈乙方，如到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并已批复同意。
17	9.3.8	非因前述第9.3.4款、第9.3.6款规定的情形导致第9.3.1款约定的建设工期延误时，视为乙方违约。因建设工期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工期延误时，视为乙方违约。因建设工期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工期延误时，视为乙方违约。因建设工期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18	9.4.3	建设过程中因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误的，建设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对于乙方因此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的损失也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建设过程中因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误的，建设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对于乙方因此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的损失也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如有必要时，甲方需对本合同工程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做出变更时，乙方应当按照变更内容履行相应手续，该等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条款效力。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变更计价条款（如果有）的规定予以计价。但是，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乙方的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9.11.5	如有必要时，甲方需对本合同工程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做出变更时，乙方应当按照变更内容履行相应手续，该等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条款效力。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变更计价条款（如果有）的规定予以计价。但是，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乙方的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有必要时，甲方需对本合同工程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做出变更时，乙方应当按照变更内容履行相应手续，该等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条款效力。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变更计价条款（如果有）的规定予以计价。但是，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有必要时，甲方需对本合同工程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做出变更时，乙方应当按照变更内容履行相应手续，该等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条款效力。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变更计价条款（如果有）的规定予以计价。但是，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11.13.5	县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项目移交后乙方所移交之项目设施的全部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所致。	县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项目移交后乙方所移交之项目设施的全部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原因所致。	县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项目移交后乙方所移交之项目设施的全部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原因所致。
22	12.3.1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自PPP项目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5年，或截止至本项目最后一个子项目完工验收后2年，以两者后到者为准。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自PPP项目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5年。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自PPP项目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5年。
23	12.3.3	股权锁定期结束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可以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不得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政府方出资代表享有优先购买权（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项目公司中的总股权比例须低于50%）。	股权锁定期结束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可以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不得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政府方出资代表享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锁定期结束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可以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不得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政府方出资代表享有优先购买权（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项目公司中的总股权比例须低于50%）。



24	12.3.4	在股权锁定解除后，如社会资本方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社会资本方与股权受让方（下称“第三方”）应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即：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方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为1年）。在试运营期内，由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运营维护承担连带责任。试运营期结束后，经考核认定第三方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结果不低于本合同及《PPP项目合作协议》等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第三方被证明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的连带责任解除。如第三方的运营管理工作低于本合同、《PPP项目合作协议》以及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与要求，第三方被证明不合格的，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合同应视为不生效，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就因运营维护不合格给政府方以及接受运营服务的对象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在股权锁定解除后，经甲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甲方认可的第三方。	在股权锁定解除后，经甲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甲方认可的第三方。
25	14.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等履约保函。如乙方无法提交前述保函的，社会资本方应当予以协助。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等履约保函。如乙方无法提交前述保函的，社会资本方应当予以协助。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等履约保函。如乙方无法提交前述保函的，社会资本方应当予以协助。
26	14.2	建设履约保函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提交。	建设履约保函由乙方提交。	建设履约保函由乙方提交。
27	18.2.4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及前述条款另有约定外，如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半年或项目终止建设在逾期七（7）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政府补贴；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及前述条款另有约定外，如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半年或项目终止建设在逾期七（7）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政府补贴；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及前述条款另有约定外，如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半年或项目终止建设在逾期七（7）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政府补贴；



			逾期 120 日（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政府补贴；	
28	18.2.6		增加条款：若项目被退出财政部 PPP 综合项目数据库，视为政府方违约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增加条款：若项目被退出财政部 PPP 综合项目数据库，视为政府方违约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30	19.3.1	甲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依法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9.3.1.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本项目 PPP 合作范围内建设内容的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9.3.1.2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运营绩效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未付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3.1.3 甲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依法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9.3.1.1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的损失情况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9.3.1.2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运营绩效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未付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3.1.3 甲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依法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1	19.3.2.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融资与筹资工作的，甲方不同意豁免的，每逾期一日按到位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在甲方完成融资前期工作的前提下，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融资与筹资工作的，甲方不同意豁免的，每逾期一日按到位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在甲方完成融资前期工作的前提下，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融资与筹资工作的，甲方不同意豁免的，每逾期一日按到位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2	19.3.2.3	延迟开工、竣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关键工作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本项目 PPP 合作范围内建设内容的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总投资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承担本项目 PPP 合作范围内建设内容的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即视为工期违约，如果给予了相应的整改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乙方仍然不能依约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关键工作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即视为工期违约，如果给予了相应的整改时间，乙方仍然不能依约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关键工作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

			方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完成子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三。	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完成子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三。
33	19.3.2.4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按 100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按 10 至 100 万元协商确定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关键人员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34	19.3.2.6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关键人员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关键人员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关键人员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六、确认谈判结果

经过充分谈判，甲方和社会资本方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

七、有关未竟事宜

其他未竟事宜，届时双方在项目合同中加以约定。

八、参会单位（人员）

随县财政局： 姚勇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海波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鹏

随县司法局： 易钊

随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周蒙 王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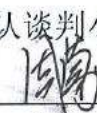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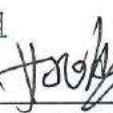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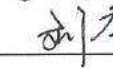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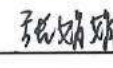
法律专家： 张娟娟

财务专家： 刘奎林

咨询公司代表： 李慧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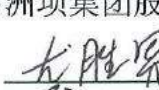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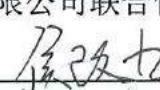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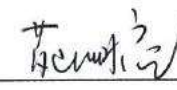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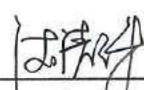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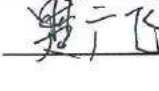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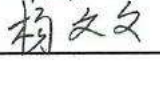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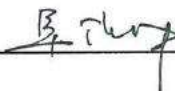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尤胜男 苑明亮 侯政旭 楚广飞 王盼 皮清珠 裴小东 吴浩中 杨文文 胡慧敏

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小组

签字：     
   

日期：2022.11.1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字：     
    

日期：2022.11.16

随县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

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到表

地点：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会议室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皮清珠	中能建华北电力设计院	总助	18186660676	
2	杨文文	中农北科	湖北负责人	13595250177	
3	樊广飞	中国葛洲坝集团华中分公司	襄阳分公司	15286832729	
4	范明华	葛洲坝集团建设二部		15711134180	
5	侯晓旭	葛洲坝集团分公司	业务员	18392545816	
6	龙晓东	葛洲坝集团分公司	策划师兼主任	13871260026	
7	王昭	葛洲坝集团分公司		15971662961	
8	胡慧敏	葛洲坝集团分公司	库	13972518233	
9	马江中	葛洲坝集团分公司		18314388486	
10	李锐	葛洲坝集团分公司		1527145703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随县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地点：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会议室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周勇	县建安集团		13872887912	
7	杨	县住建局	法规股	13597827778	
8	王	随县住建局	投资股	13872863446	
9	县刘	随县司法局		13872896971	
10	王	随县住建局	金融股	18672264466	
11	李	湖北随县经济开发区		13971161560	
12	刘	随县供电公司		13886816329	
13	张娟娟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13618623301	
14	王	县建安集团		1867226853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